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接受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荣鹏股份")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委派徐之岳和蒋勇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本保荐机构委派参与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徐之岳、蒋勇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4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5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8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0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13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15
七、关于投资银行类型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15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6
九、关于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核查结论	16
十、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7
十一、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18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2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7
十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徐之岳、蒋勇作为荣鹏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徐之岳先生,国泰君安投行事业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负责诚迈科技、沪宁股份、中源家居、车头制药等 IPO 企业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工作及大立科技、沪宁股份、诺力股份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徐之岳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执业记录良好。

蒋勇先生,国泰君安投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负责大立科技、浙江众成、诺力股份、美思德、沪宁股份、中源家居、聚合顺、托普云农、元创股份、万控智造、中力股份、天岳先进等 IPO 企业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工作及华仪电气、威海广泰、浙江富润、诺力股份、海亮股份、大立科技、沪宁股份、欧派门业、中源家居等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蒋勇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

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执业记录良好。

(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况

国泰君安指定刘佳超作为荣鹏股份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朱松胜、朱晓珍、李日旺作为荣鹏股份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刘佳超先生,本项目协办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多个投资银行项目,包括托普云农创业板 IPO 项目、荣鹏股份新三板挂牌项目、荣鹏股份定向发行项目及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与辅导。刘佳超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Rongpeng Air Tools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8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李小朋

注册资本: 60,3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60,300,000.00 元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水缺头村

邮政编码: 318057

联系电话: 0576-80273525

传真: 0576-82533849

公司网址: www.rongpeng.cn

电子信箱: rpcw6@rongpeng.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电机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 资等情况。
-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 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

目审核。

(一) 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 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 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 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 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 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 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 2024年 11月 15日召开内核会议对荣鹏股份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本保荐 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 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 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 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 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

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 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 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 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 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 3、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之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 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 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4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发 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5,303.93 万元、48,681.51 万元、42,848.68 万元和 22,107.3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42.95 万元、5,192.85 万元、4,336.05 万元和 2,246.9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 (四)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 (一)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4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 (二)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 (三)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7,109.4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 (四)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500,000股(含本数),发行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款的要求。
- (五)公司现股本 60,30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五)款的要求。
- (六)公司现股本 60,300,000 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500,000 股(含本数),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 (七)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融资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的估值情况、公司报告期内股票交易价格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06.91 万元和 3,844.78 万元; 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5.82%和 21.99%,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套标准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发行人选择并满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之标准。

- (八)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 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九)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 未消除;
-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

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十)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 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推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投资银行类型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对国泰君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 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 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国浩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中国香港陈林梁余律师行和美国 DEMIDCHIK LAW FIRM 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 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关于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差错更正的范围及对报表的变动比例、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及会计准则,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对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科目的影响比

例低于 10%,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 更正》的规定,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 内控缺失的情况,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相关日常监管要求对会计差错更正情 况履行了信息披露。

十、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共 2 名,为台州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 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基金备案 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 记编号
数字智控	120.00	1.99%	SQK857	台州市路桥区壹嘉金投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P1070499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台州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十一、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行业特点、经营特点、服务内容、业务模式、市场竞争力、产品创新或模式创新等情况进行了核查,采取的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研究报告及主要竞争对手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情况;(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公司经营、创新战略制定及执行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技术、产品的发展过程,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创新性特征;(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成果资料以及公司荣誉、研发项目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特征,具体如下:

(4)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及主要服务下游应用场景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气动喷枪、气动钉枪、气动风炮、喷涂机等产品。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研发与创新置于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围绕主营业务持续进行技术与产品创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多元化的产品体系,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成果,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参与起草或修订了5项国家标准和7项行业标准,具备坚实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公司自身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 创新投入

公司始终将研发与创新作为发展和价值创造的第一要素,重视产品设计与自主创新技术的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和培养研发、技术人才,逐步建立起符合企业自身特点和行业需求的技术研发实力,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的气动工具产品研发设计理念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建立了科研激励机制,对于取得专利、推进研发项目到达特定节点的研发人员进行奖励,以充分调动研发人员参与科研工作的积极性。

公司拥有稳定、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数量为 112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2.31%,打造了理论基础扎实、研发经验丰富、分工明确、高效协作的技术创新团队。其中公司核心研发人员

在气动工具相关领域从业超过二十年,对气动工具产品的技术特点、产品设计等均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敏锐捕捉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32.71 万元、1,836.91 万元、1,765.23 万元和 762.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3.31%、3.77%、4.12%和 3.45%。

(二) 技术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以市场为导向,创新无止境"的原则,在自主研发的同时不断学习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技术研发方面紧跟全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是行业内较早掌握"HVLP"环保喷枪技术的企业,并对钉枪的送钉结构设计进行了改进,提升了钉枪的送钉稳定性、打钉质量和使用寿命,得到了行业的认可;同时,公司亦掌握了汽车面漆喷枪的核心雾化加工制造技术以及高压无气喷枪、喷涂机的关键高压密封技术。

气动工具行业的技术路线发展主要集中于结构设计、材料选择及加工工艺的改进,最终体现在产品的耐用度、稳定性、密封性及工作效率等方面的提升上。公司注重技术创新,持续发展新工艺、新技术,针对气动钉枪、气动喷枪、气动风炮、喷涂机等各系列产品在耐用度、稳定性、密封性、工作效率等方面的提升上进行了创新突破,并逐步积累和改进了多项核心生产技术。

(1) 创新研发具有整流功能的空气喷枪雾化技术

气动喷枪在雾化过程中因气流偏差会出现大尺寸涂料颗粒,导致涂料喷涂雾化效果不均匀、不细腻。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创新研发了具有整流功能的空气喷枪雾化技术。该技术采用层流结构设计,利用流体在流动路径中分层流动、相邻两层流体间相对滑动且互不混杂的原理,将雾化颗粒控制到 0.2mm 以下。该技术使气动喷枪涂料的传递效率达到 65%以上,涂料雾化分布均匀,同时雾化过程节省油漆,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达到了环保喷涂的效果。

(2) 优化气动风炮内置马达的结构和气路设计、加工工艺以及材料选择

为提升气动风炮爆发力、耐用度及工作效率,公司主要从以下两方面进行了创新研发:1)通过优化气路结构设计、提升气路控制部件的精度,简化气路换向及进气气路流向,让压力有效作用于马达总成,以提升马达动力,提高气动风炮的性能扭矩及工作效率,2)突破原马达总成部分零件结构设计及材料选

择,并改进表面处理工艺,既减少了马达的进气压力,提升了气动风炮的打击力和爆发力,又减轻了马达零件重量进而减轻整机重量,延长了气动风炮的平均使用寿命。

(3) 创新研发气动钉枪打钉控制技术、防空打安全技术及撞针总成连接技术

在提升气动钉枪打钉质量、兼容性、耐用度、安全性等方面,公司主要从三方面进行了创新研发: 1) 突破原有的送钉结构设计,设计独特的双导轨送钉结构,优化钉头过钉导向装置和止钉结构设计,将卡钉率控制在万分之三以内,极大提升了气动钉枪的打钉质量、用钉兼容性和产品稳定性; 2) 创新研发了钉枪防空打安全技术,提高打钉的安全性,延长了钉枪的使用寿命; 3) 优化钉枪撞针加工工艺和总成连接结构,极大提升产品耐用度,将产品打钉寿命提高到百万次以上。

(4) 创新改良高压无气喷涂机高压密封技术

高压无气喷涂机的密封寿命是决定该类产品使用寿命的关键指标。公司通过改进柱塞泵的密封结构,利用密封块等部件设计形成上中下三道密封,提高柱塞杆与柱塞座之间的密封性;改进各道密封圈的 V 型结构、优化柱塞杆的表面处理,从而提升柱塞杆表面的耐磨性,有效避免因液体泄漏而导致喷涂压力不稳,保证柱塞泵的密封质量,使喷涂机的密封测试寿命提升 20%以上。

(三)创新产出和创新认可

公司取得了丰富的创新型研发成果,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技术话语权。截至 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国内外专利244项,其中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129项,外观设计专利84项,公司围绕各类型气动工具构建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多项技术具有较强创新性及先进性。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近年来创新产出丰富,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境内专利90余项,其中发明专利10余项,未来公司专利储备将更加丰富,助力公司技术与产品创新。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 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企业研 发中心。依托优秀的研发平台,近年来公司已掌握换向及气路结构设计技术、 可调节高压密封结构设计技术等 11 项核心技术。公司始终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在 2019 年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2022 年获授"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

公司产品通过了国际 TÜV、ETL、GS、CE 等权威机构的检测鉴定及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荣鹏"品牌多次被评为浙江出口名牌,"元铁"品牌被评为中国汽保十大工具品牌。公司专注于多品类气动工具产品的研发,在气动工具领域钻研多年,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经验,已形成覆盖核心产品线的关键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具有较明显的研发与技术优势,在行业中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创新实力,持续稳定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公司与 Harbor Freight Tools(HFT)、TTI(创科实业)、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Einhell(安海)等国际知名工具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国际知名工具企业客户对于供应商在产品设计能力、产品品质和性能稳定性及生产工艺先进性等多方面有着较为严苛的要求;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广,在汽车后市场、建筑装饰、家具制造和托盘安装等多个领域具有广泛应用场景,工具使用者对产品性能、外观、结构、动力类型及操作方式等亦具有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公司依托核心技术积极开展产品平台化建设,解决用户痛点,促进个性化解决方案和通用产品的平衡发展,从而有效提升对于下游客户新产品项目的开发效率和开发能力,满足下游客户的各类差异化需求,建立了工业级、专业级的气动喷枪、钉枪、风炮等多种产品平台,从"客户提要求"到"客户选方案",实现"平台引领客户"的效果。报告期内,依托优秀的研发机制,公司新产品投产型号达百余种,充分满足了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在行业内标准制定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凭借出色的创新研发能力,公司主导或参与起草、修订了 5 项国家标准和 7 项行业标准,该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了气动工具领域内多种产品的试验方法、安全要求和技术规范,适用于气动喷漆枪、气动打钉机、抛光机等多种气动工具产品。公司亦具有较强的行业市场地位,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和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商业协会气动分会开具的证明,公司气动工具类产品的外销出口额在全国气动工具出口

市场中位居前三,并在内资企业中排名第一。

综上所述,公司在创新投入、技术创新、创新产出及创新认可等方面具备 较强创新能力以及明显的创新特征。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金属原材料、橡塑零部件、金属零部件等,其采购价格受铝材、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较大。2021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复苏预期、下游需求拉动、减产政策预期等因素影响,铝材、钢材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金属材料市场价格维持高位或持续上升,且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创新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长期从事气动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品种、规格型号多样,不同型号产品的市场定位和市场竞争力不同,毛利率水平亦存在一定差异。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或无法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发展方向,或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出现失误,公司将无法开发出具有足够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进而无法改善产品结构,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对于专业的工具类人才非常重视,持续招聘并培养优秀人才,并通过 合理的薪酬激励制度和人性化的企业文化保持员工的稳定性。随着行业及公司 的不断发展,公司所处地域与专业人才短缺的矛盾将逐步凸显,公司可能面临 人力资源管理和相关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303.93 万元、48,681.51 万元、42,848.68 万元和 22,107.34 万元,2021-2023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1 年度受海外供应链波动影响,下游客户为避免库存不足增加备货,公司收到外销客户订单量显著提升,2022 年以来为消化前期积压库存客户减少了采购额。

未来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将继续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 等外部因素影响,同时亦与公司的研发创新、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内部因 素密切相关,若出现人民币持续升值、原材料价格持续提升、贸易摩擦持续升 级等极端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二)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09%、25.57%、28.08%和 27.74%,呈现一定程度波动,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市场竞争情况、美元汇率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综合影响。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公司现有产品无法持续通过技术创新维持竞争力、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将导致公司发生产品售价下降、低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提升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三)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外销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45.50 万元、-433.62 万元、-141.66 万元和-257.31 万元。若美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毛利率波动、大额汇兑损失等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经营模式,期末存货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预测或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66.92 万元、

12,173.24 万元、10,311.27 万元和 11,441.23 万元。如果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或客户因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进而调整或取消前期供货计划,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需要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公司目前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正在进行浙江省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示期已满,尚待核发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若公司无法完成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在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条件,则可能导致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公司需承担更多的税收压力,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 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12.81 万元、5,672.30 万元、7,796.22 万元和 7,481.50 万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79%、29.82%、39.80%和 36.49%,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已按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但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给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6.40 万元、6,928.42 万元、4,836.72 万元和 1,216.93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未来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若持续发生不利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运资金短期不足,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一) 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后市场、建筑装饰、家具制造和托盘安装等多个领域。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整体增长情况存在一定关系。目前全球宏观经济发展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出现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则可能对居民收入、购买力及消费意愿产生影响,进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海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主要以 ODM 模式供货于国外知名工具厂商。若未来公司在技术提升与创新、质量保证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技术进步与行业发展,越来越多的工具类企业和产业资本进入气动工具领域,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发行人持续发展自主品牌,未来可能在销售区域、销售渠道、品牌竞争等方面与品牌客户产生竞争。虽然品牌客户目前对公司无相关销售区域、渠道拓展等方面的限制,若未来竞争加剧,不排除品牌客户可能会通过协议约定限制公司自主品牌的发展。若发行人凭借自身服务、品牌等优势扩大业务规模与竞争优势,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李小荣和李小朋兄弟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7.56%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李小朋任公司董事

长,李小荣任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及在公司处任职,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不当,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法、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且有关部门未要求公司补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补缴损失,但公司仍面临因诉讼或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而补缴或受到有权机构处罚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主要基于目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情况,如果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使得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开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7.00%、35.82%、21.99%和12.2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等规模将相应增加,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资产的运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达到原有资产的运用效益水平,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进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亦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

务指标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从事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下"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9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下"C3465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1、气动工具市场规模不断提升

气动工具下游领域较为广泛,随着下游市场不断发展,气动工具在汽车、 建筑装饰及家具制造等领域的应用规模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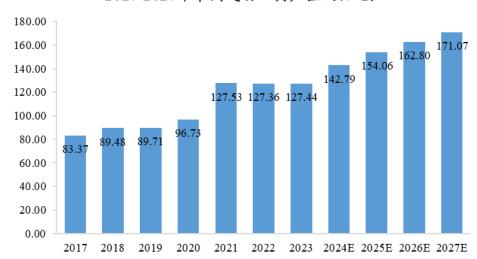
近年来,全球气动工具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市场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 2020-2021 年气动工具行业原材料价格和供应链动荡,专业维修商封锁,叠加欧 美地区民众户外活动减少,促进了气动工具 DIY 市场需求,市场规模出现回升。 2022 年 4 月起,美联储进入新一轮加息周期,欧美地区工具类消费支出缩减, 叠加前期大规模采购导致库存积压影响,渠道商主动优化库存,使得 2022 年全 球气动工具市场规模出现下降。至 2023 年下半年,气动工具库存水平已回落至 合理区间,新的补库存周期开始,气动工具市场逐步回暖。与此同时,2024 年 9 月美联储开始降息,全球经济或将恢复增长,从而带动消费支出增加,预计 未来全球气动工具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160.00 140.00 112.78 117.29 124.63 131.52 139.04 137.71 120.00 114.88 1_{13.10} 117.70 100.00 104 65 80.00 60.00 40.00 20.00 0.00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E 2025E 2026E 2027E

2017-2027年全球气动工具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凿岩机械气动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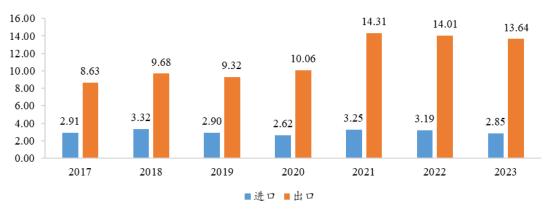
随着全球气动工具行业快速发展及我国制造技术不断进步,我国生产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不断提升,已成为气动工具制造大国和出口大国。2020年,海外DIY市场需求提升,带动了我国气动工具整体市场及出口规模增长。2021年,由于供应链持续动荡等因素,海外大型品牌商、零售商等客户主动补库存导致我国气动工具出口呈现爆发式增长,从而带动我国气动工具市场规模快速扩张。但 2022年以来,伴随着美联储加息,海外消费需求减少,下游客户主动优化前期积压库存,我国气动工具整体市场及出口规模出现略微回落。2023年下半年起,全球气动工具库存水平已回落至合理区间,下游客户逐步恢复至常规采购水平,未来有望迎接新一轮需求拐点。



2017-2027年中国气动工具产值(亿元)

数据来源:《凿岩机械气动工具》

我国气动工具行业已连续多年出口规模远大于进口规模,行业长期处于贸易顺差状态。出口方面,2023年,出口金额为 13.64 亿美元,同比下降 2.64%,主要系海外客户持续去库存但已接近尾声。进口方面,2023年我国气动工具进口金额为 2.85 亿美元,同比下滑 10.66%。2018-2023年气动工具进口规模整体呈现下滑趋势,这亦从侧面反映了我国高端工具供应能力逐步增强。



2017-2023年中国气动工具进出口额(亿美元)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2、气动工具产品不断推陈出新

随着气动工具技术的不断进步及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气动工具产品持续推陈出新,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随着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的提升,气动工具行业将向小型化、集成化、智能化、精密化、轻量化等方向发展,不仅节省空间,还有利于安装、维修、可靠工作,使气动工具兼具经济、实用、方便等特点。伴随着人们对环境愈发重视,无油、低噪音的气动工具产品将是行业发展趋势之一。此外,节能、低功耗亦将是气动工具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我国气动工具行业虽然发展多年,但仍然缺少系统性行业标准,导致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严重影响行业长久发展。当前,在我国高端制造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气动工具企业需要不断提升生产技术,强化渠道打造和品牌意识,促进产品高端化、多元化发展;与此同时,加强行业标准的建立,有助于规范市场运作,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

此外,随着气动工具的普及率逐步提升,未来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气动工具企业在做好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性能质量等工作外,还需要提高能够满足下游客户产品定制的能力。

(二)发行人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1) 公司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气动工具行业,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经营经验,陆续为市场提供了多达三百余种产品,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得到了用户的广泛认可,部分产品已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和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商业协会气动分会开具的证明,公司气动工具类产品的外销出口额在全国气动工具出口市场中位居前三,并在内资企业中排名第一。

(2) 公司牵头起草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凭借多元化的产品体系、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行业口碑,公司成为《手持便携式动力工具振动试验方法第11部分石锤》(GB/T 26548.11-2021)、《手持便携式动力工具振动试验方法第3部分抛光机,回转式、滑板式和复式磨光机》(GB/T 26548.3-2017推荐性国家标准)、《手持非电动类动力工具安全要求第3部分:钻和攻丝机》(GB/T 32800.3-2016推荐性国家标准)和《手持式非电类动力工具安全要求第11部分:冲剪机和剪刀》(GB/T 32800.11-2023)等4项国家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以及《手持式非电类动力工具安全要求第6部分:螺纹紧固件用装配动力工具》(GB/T 32800.6-2023)的第三起草单位,同时亦是以下行业标准的起草或修订单位: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层次	名称	实施日期	起草单位类别
1	JB/T8411-2016	行业标准	冲击式气扳机	2016年9月1日	第二起草单位
2	JB/T13280-2017	行业标准	气动喷漆枪	2018年4月1日	第一起草单位
3	JB/T13281-2017	行业标准	气动压力涂料 桶	2018年4月1日	第一起草单位
4	JB/T7739-2017	行业标准	气动打钉机	2018年4月1日	第二起草单位和修 订单位
5	JB/T13951-2020	行业标准	冲击式气螺刀	2021年4月1日	参与起草单位
6	JB/T13952-2020	行业标准	气动注油机	2021年4月1日	第三起草单位
7	JB/T14423-2023	行业标准	气动棘轮扳手	2024年7月1日	第一起草单位

(3)公司获得多项专利及荣誉称号,已进入国际知名工具厂商供应链体系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

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品已通过国际 TÜV、ETL、GS、CE 等权 威机构的检测鉴定及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荣鹏"品牌多次被评为浙江出口名牌,"元铁"品牌被评为中国汽保十大工具品牌。目前,公司产品型号达三百余种,已与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Einhell(安海)、Harbor Freight Tools(HFT)、TTI(创科实业)等国际知名工具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专利 2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如下:

序号	时间	名称	授权方
1	2023年	浙江出口名牌	浙江省商务厅
2	2022年	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2022年	省级清洁生产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4	2021年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 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5	2021年	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6	2021年	国家第四批专精特新"小 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7	2021年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 产品优势

成立二十多年以来,公司聚焦于气动工具生产,已建立起较为完备的产品体系。目前,公司已形成气动钉枪、气动喷枪、气动风炮、喷涂机四大产品线,各种规格、型号的气动工具产品达三百余种,可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公司在丰富产品线的同时注重产品质量提升,充分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公司生产的气动斜钉枪、气动卷钉枪具备稳定性高、使用寿命和缓冲垫寿命较 长、打击力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建筑、托盘等行业;生产的气动风扳类产品 具有爆发力强、打击寿命稳定耐久等特点,在汽保、五金市场得到广泛认可。 公司研发制造的汽车面漆喷枪则得到了汽车维修市场的充分认可,尤其是"元 铁"品牌被评为中国汽保十大工具品牌。此外,公司多次被评为浙江省出口名 牌企业和中国工具名牌企业。 公司产品已通过国际 TÜV、ETL、GS、CE 等权威机构的检测鉴定及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凭借着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和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与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Einhell(安海)、Harbor Freight Tools(HFT)、TTI(创科实业)等国际知名工具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2) 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以市场为导向,创新无止境"的原则,在自主研发的同时不断学习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技术研发方面紧跟全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是行业内较早掌握"HVLP"环保喷枪技术的企业,对钉枪的送钉结构设计进行了改进,提升了钉枪的打钉质量和寿命,得到了业内的认可。同时,公司亦掌握了汽车面漆喷枪的核心雾化加工制造技术和高压无气喷枪、喷涂机的关键高压密封技术。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企业研发中心。依托优秀的研发平台,近年来公司拥有长寿命马达零件结构设计及材料加工等 11 项核心技术,参与起草或修订了 5 项国家标准和 7 项行业标准。公司始终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在 2019 年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于 2022 年获授"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专利 2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9 项,外观设计专利 84 项。

(3) 管理优势

公司注重管理体系建设,通过不断地引进、融合与优化,建立了一套行之 有效的"荣鹏聚利"管理体系。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是国内气动工具行业内最早导入"TPS"精益生产模式管理的企业。公司通过采用科学合理的制造体系组织为客户带来增值的生产活动,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减少浪费和降低成本,为客户带来更好的高性价比产品。

在管理模式方面,公司于 2017 年引入"阿米巴"管理模式,力求发挥员工

个人能动性,实现企业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整合,使公司无论对于内部管理 还是外部市场,都能够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同时通过制度与流 程的建设并配合有效的监督和激励机制,实现从销售、研发、采购、生产、品 质到交货等各环节的全流程管控。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建立 K-3CLOUD 信息系统,将采购、生产、营销、办公等各个环节信息化、制度化、流程化,加快信息的传递、分析、反馈和共享;同时,建立 PLM 项目管理模块,对研发项目、技术文档进行信息化管理,以提升研发管理效率。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全面建设为公司整体运行效率的提升提供了支持与保障。

(4)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是气动工具行业较早引入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企业,建立了全员参与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参 照国际先进水平和客户的具体要求,对所有产品都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设置品质管理部门,配备高精度、技术先进、功能齐全的产品检测设备以及经验丰富的质量检测人员,并将质量检测过程贯穿于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外协加工、成品组装等生产全流程。

凭借严格的工艺技术标准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为客户提供高质量 的多元化产品,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与好评。

(5) 成本优势

公司位于长三角沿海地区,工业基础雄厚,交通发达,原材料供应稳定且充足,公司运输和采购成本可控。同时,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通过使用数控车床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并持续引进新技术和新设备改进现有生产工艺、降低制造成本。此外,公司凭借多年的经营经验发挥其成本管控能力,从采购、生产、仓储、销售等各个环节控制和降低成本。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十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

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保荐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佳起

保荐代表人:

徐之岳

蒋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167年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加加

总经理(总裁):

李发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已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徐之岳(身份证号:330103198901100015)、蒋勇(身份证号:610112198211091557)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 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 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 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 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代表人 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夕乱

徐之岳

蒋 勇

法定代表人: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徐之岳、 蒋勇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徐之岳: 具备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徐之岳不存在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且已发行完成的项目 0 家。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徐之岳具备签署本项目的资格。

蒋勇:具备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內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蒋勇不存在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且已发行完成的项目 3 家,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蒋勇具备签署本项目的资格。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徐之岳、蒋勇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并符合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代表人 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之岳

徐之岳

蒋 勇

